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018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承担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对重大疾病、传染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拟定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和免疫规划及方案；组织实施基层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推进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拟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承担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等十八项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属县人民政府直管的国家机关单位，内设 14 个职责股室：医改办、办公室、财务股、人事

股、中医股、医政股、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股、项目规划管理股、宣教信息股、统计和家庭发展股、血吸虫病防治办公室、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核定人员编制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工勤编制 2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洱源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目前,洱源县有公立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16 个,即 9 个镇乡卫生院、县级医院 2 个、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5 个。全县有村卫生室 90 个,民营医院 5 家,个体诊所 18 所。

(三) 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国家、省、州卫生工作会议和各级医改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和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两孩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的原则,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激发发展潜力,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需求,促进人口协调均衡发展,谱写健康洱源新篇章。

1. 抓班子,强队伍。积极争取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及数量,住院医护人员在职教育和双向学习帮扶,优化专业结构,注重儿科、产科、中医和全科医生培养,加大乡村医生培养学习力度,全面提升专业队伍素质。

2. 抓计生,促均衡。从计生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提升人口计生法制化工作水平、规范实施 19 项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等方面入手,促进人口均

衡发展,进一步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3. 抓质量,强服务。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医疗机构管理和平安医院创建工作,持续开展三好一满意、医疗质量万里行、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等活动,提升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日常监督监管力度,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保障能力,认真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普查等国家重大卫生项目。

4. 抓改革,促活力。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任务,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医务人员薪酬改革制度,激发医务人员与改革的能动性;健全推行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行中医药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治疗、康复和“治未病”中询、便、验、廉的优势,继续推行乡级转诊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努力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5. 抓党建,强保障。以县委巡查组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卫计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党委的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医德医风教育,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为卫生计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6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4 个;部分供给单位 2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4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7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765 人。在职实有 752，其中：财政全供养 424 人，财政部分供养 328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275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272 人。

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17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651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1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511.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11.9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11.96 万元（本级财力 6511.9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511.9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651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3.46 万元，项目支出 58.5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21.3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占 86.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68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支出等,占 12.08%;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39 万元,主要为村级计划生育宣传生活补助,占 0.70%;项目支出 58.50 万元,占 0.9%。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组,基本支出 6453.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97.29 万元,占 91.38%;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4 万元,占 2.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0.93 万元,占 5.90%。项目支出 58.50 万,其中商品和务支出 34 万元,占 58.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0 万元,占 41.88%。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6453.46万元，同比上年减少5.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58.5万元，同比上年增加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级补助。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0.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4.1万元，下降11.7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支出，二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车辆运行费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9.9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3万元，下降18.84%。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工作督导、指导等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2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7.89%。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2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7.89%。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车辆运行费。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175.24 万元，其中：局本级 23.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洱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